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太极委发〔2018〕26号

签发人：白礼西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共青团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五届“太极集团十大杰出青年” 评选表彰的通知

各公司、厂党组织：

为纪念“五四运动”99周年，提高广大团员青年爱党、爱国精神，激励广大青年员工秉承“忠诚、团结、努力、责任”的太极精神，遵守“踏实、肯干、好学、服从”的太极员工行为准则，围绕“长子工程”、有序营销，集中展示太极青年的崭新精神风貌，进一步发挥广大青年生力军、突击队作用，为太极事业的发展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经集团公司董事局、

党委及团委研究，决定在全集团范围内开展第五届“太极十大杰出青年”评选表彰活动，现将申报第五届“太极十大杰出青年”候选人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年龄满 18 周岁至 35 周岁，在太极集团连续工龄满 3 周年以上的青年员工。

2、“忠诚、团结、努力、责任”的太极精神践行者,在管理、技术、科研、生产、供应等岗位有突出贡献者。

3、“踏实、肯干、好学、服从”的太极员工行为守则标兵，尤其是一线“脏、累、差”岗位的优秀员工及一线优秀销售人员。

二、申报方式及相关要求

本次杰出青年评选主要采取自下而上推荐的方式进行。

1、各单位党组织书记负责按照申报条件推荐杰出青年候选人，确保本单位最杰出的青年参选。各单位初步候选人为 3 名，经过本单位中层以上干部无记名投票表决，以得票数最多者为本单位候选人并上报集团公司。

2、各单位候选人形成 5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经单位党组织第一负责人终审，同时制作 PPT 材料（包含简短个人简介及 2 寸彩色标准照），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2:00 前上报集团党办易会。联系电话:89886010，18996891615，电子邮箱：

1825320876@qq.com。

3、每个独立核算单位必须推荐一名候选人；集团本部候选人一名，由白董事长终审；三总部（司）候选人两名，授权集

团常务副总经理张戎梅同志终审。

三、评选表彰及奖励

1、集团公司团委定于2018年5月4日组织召开200名团员参加的“五四青年节”纪念大会（会议具体事宜另行发文通知，由集团公司团委承办），各单位候选人在会上宣讲本人先进事迹，参会人员对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以得票数最多的前十名当选为第五届“太极集团十大杰出青年”，并在会上予以表彰。

2、对集团公司“杰出青年”获得者颁发第五届“太极集团十大杰出青年”荣誉证书，给予10000元/人的现金奖励；对各单位推荐的“杰出青年”候选人颁发第五届“太极集团优秀青年”荣誉证书，给予2000元/人的现金奖励。“杰出青年”及“优秀青年”由集团团委统一组织出国培训学习一次，以上奖励及培训学习费用由集团党委党费承担。

3、集团“杰出青年”荣誉获得者，在考核评定、干部提拔以及推荐参加区级以上的杰出青年评选等方面将作为重要依据。其先进事迹将在《太极报》上登载，同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利用各类传播媒介进行宣传。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8年4月25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印发

拟稿：易 会

校对：陈龙燕